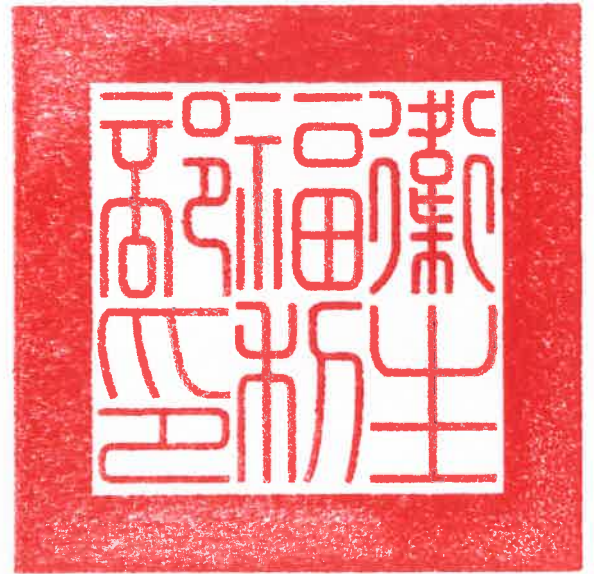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2788號  
附件：「112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、「112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兒童醫學中心適用）」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、「112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兒童醫學中心適用）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、第9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61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112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兒童醫學中心適用）」共182條，其中必要條文計9條、重點條文計17條、試評條文計1條。

部長 薛瑞元